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5〕1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河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15年1月19日

河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 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的意见》（校科字〔2013〕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是指学校按照学科建设规划安排的用于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发展的经费，分为专项建设经费和一般运行经费。经费来源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和学校自筹等。

专项建设经费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下达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建设经费。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学科建设专项，国家、省市财政支持的学科平台建设专项，学校自筹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培育专项等。

一般运行经费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按照不同建设目标和建设层次并结合绩效考核安排的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等。

第三条 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预算和管理，设置单独核算账户，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建设经费使用范围。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专项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学科平台科研条件的改善，建设项目包括学科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实验室改造等。

第五条 一般运行经费使用范围。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一般运行经费应主要用于学科平台小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重要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培育、国内外学术交流以及学科平台日常办公运行等，各学科平台应根据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各部分预算比例。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需符合国家、省和我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的相关规定，使用范围仅限于学科建设所需的直接开支：

1. 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固定资产，要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2. 购置办公用品、科研耗材以及测试化验加工服务等，应提供收款单位开具的明细清单。

3. 支付成果发表版面费应提交已发表的论文或用稿通知；支付著作出版费应提供出版合同；支付专利费用应提供专利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学科所资助的研究成果须对学科研究方向和方向团队建设构成支撑。科研资助标准由各学科具体制定，鼓励向高

级别成果倾斜。

4. 支付学科成员访学进修费，应提交通知文件、学习计划以及相关发票依据。

5. 参加与学科方向有关的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需有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收录论文等证明。

6. 专家咨询费是指学科、平台邀请的国内外知名专家以会议形式开展学科平台发展论证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出凭据应包括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身份证信息、专家签名和咨询费额度等信息。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交通工具购置、非学术性出国考察、捐赠赞助、弥补罚款以及与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不得支付招待费、本学科成员劳务费和讲课费等。

第三章 经费使用办法

第八条 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拨付到位后，各学科平台应及时组织方向团队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研究制定经费支出计划，研究确定的经费支出计划应经学科平台负责人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报送科技处备案。经费支出计划是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使用专项建设经费和一般运行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实验室改造等建设项目均需按照有关程序组织调研论证。

第十条 专项建设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改造实验室等建设项目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 各学科平台围绕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前期调研论证。论证要求：

(1) 必要性：建设项目与本学科平台建设规划一致性，是否本学科平台必需的大型仪器设备、科研软件、数据库、实验室改造等，使用对象和受众范围，是否重复购置以及重复购置的充分理由，仪器设备共享机制等。

(2) 可行性：包括仪器设备拟购置数量、规格型号、先进性、性价比、拟存放地点、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论证和调研情况、预期使用效益分析、预算情况和资金保障等。

(3) 论证人员：参加论证的人员应包括学院有关领导、学科平台带头人、方向团队带头人、主要学术骨干、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等。

(4) 论证结果：经过充分论证并确定实施的建设计划，要形成论证会议纪要（包括论证时间、地点、内容、最终意见、参加人员等），填写《河南师范大学科研平台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并经学科平台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后，报送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处）。

2. 科技处负责各学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初步审核和

汇总，对于价值较高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需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查重后，安排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论证会议。会议程序如下：

（1）各学科平台以 PPT 形式向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陈述拟实施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前期论证情况等。

（2）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及会议邀请的论证专家对各学科平台的汇报内容进行质疑、讨论。

（3）对拟同意实施的建设项目，形成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及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

3. 对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的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会议决议开展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招投标、购置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等。

4. 建设项目完成后，学科平台应提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购置（工程）合同、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一条 一般运行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等建设项目，每批次购置单台或多台设备价值不满 30 万元的，在学科、平台论证的基础上，由学科、平台依托学院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意见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研究购买。每批次购置单台或多台设备价值超过 30 万元的，参照专项经费建设项目论证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一般运行经费日常开支项目按照各学科和平台制定并备案的经费支出计划进行。

第十三条 建设经费使用报销，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和学校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滞留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为确保学科平台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使用效益，学校对超期滞留的学科平台建设经费将予以回收。办法如下：

1. 学校鼓励各学科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与建设期同步进行，考虑到学科建设的长期性及科研工作的特殊性，对建设经费超期滞留建设期外两年的，学校将收回有关学科平台 10%的滞留建设经费，此后仍有建设经费滞留的，每年收回 20%的滞留经费。

2. 滞留建设经费收回按照学校预算年度进行，于每年年初执行。对于回收的学科平台建设经费，学校将统筹使用并将其纳入下一年度学科平台建设经费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